

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博人社任〔2022〕17号

关于黄捷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批准：

黄捷明同志任县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

免去林伟涛同志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詹方明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丁武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杨曦同志任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免去黄滔同志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廖诗珊同志任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坤鑫同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职务；

陈炜嘉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志东同志县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职务；

李惠强同志任县公安局监督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蓝佛柱同志县公安局监督室主任职务；

杨耀忠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廖文恒同志任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邹立新同志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陈灿林同志任县公安局石湾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龙溪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吴泽华同志任县公安局柏塘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平安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黄文文同志任县中小企业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代俭同志任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睿鹏同志任县政府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郑博志同志任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邓寿平同志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何莉聪同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林雪云同志县城管理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22日

抄送：县委常委，县人大正、副主任，副县长，县政协正、副主席，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

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印发